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粘鳳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ehuman20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89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內政部警政署來文、「管制刀械與危險刀械」宣導資料。
(376550000A_109012895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2895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1289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送警政署有關「管制刀械與危險刀械」宣導資料1份
(如附件)，請加強宣導以避免危險情事發生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38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
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
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7/07

